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产投产业园A区（PACK1、2、3、4、研发楼）配电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3415230010050 65

招标单位：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安徽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第五章 招标需求及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24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七章 合 同 条 款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九章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网上下载）123
每十章 工程量清单（网上下载）123
第十一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123
第十二章 其他资料123
第十三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23001005065

二、项目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产投产业园 A 区（PACK1、2、3、4、研发楼）配电工程

三、项目实施地点：舒城县杭埠镇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西路相约河畔 12 幢 8 层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A 区 PACK1、PACK4 外线工程，PACK1、PACK2、PACK4、研发楼配电工程和 PACK3 增容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控制价。项目控制价为 8416234.06 元（含暂列金 300000 元）。

九、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

十、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和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B 证，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证书无个人签名栏的除外），否则该证书无效；（2）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①近半年指自开标时间所在月份（含当月）往前追溯六个月。②截止开标时间，企业成立或新增本专业资质时间不足 3 个月的，社保须于企业成立之月或资质核准之月起缴纳且不少于 1 个月。③退休人员符合执业年限要求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

3、其他人员要求：拟派到本工程的设备安装工须持有电力监管部门（或能源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

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

4、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二、招标范围：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A 区 PACK1、PACK4 外线工程，PACK1、PACK2、PACK4、研发楼配电工程和 PACK3 增容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控制价。

十三、标段数：1 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二十、备　　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考勤、考核。

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 16 万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或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6.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2%，由招标人负责对履约保证金进行管理。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同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在线签订与公开。中标人应按规定办理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不按规定办理的，招标人将扣除每期应付工程款的人工费部分不予拨付，直至办理完成，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

7.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网上(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9.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

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0.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注册用户名，填报企业基本信息、项目经理和项目班子成员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0512-58188516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2.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受理异议人）：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西路相约河畔 12 幢 8 层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564-8025006

（二）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异议人）：安徽旺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西路与万佛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王磊

联系电话：0564-8669526

（三）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电 话：0564-8568623

第二章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4	工程设计单位	详见施工图纸
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6	工程概况简要说明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范围	√招标公告及图纸设计范围 □ 其他说明：
8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9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	计价方式	采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报价法
13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150日历天 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1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其它说明：/
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16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商务报价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累计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及项目班子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具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社保要求与项目经理一致，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其它要求：（1）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均提请监管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若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2）投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

		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3）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县内、县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辞职、调离原单位”或“生病、受伤住院治疗休息超过120天（含）,并须提供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以及“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工期内的，参与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项目经理因上述原因变更的，须建设单位同意且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批准及备案材料，否则视作未变更。**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采用
21	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23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6万元整。 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免收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递交 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 ☑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 ☑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75240148811**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00653160180018888025O5** **收 款 人名称：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账号：20000311286866600029688**

		（2）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

		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是 √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__/__。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8、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24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有，详见合同条款。
25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保函或保证保险交

		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提供。 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提供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不得违法分包。
28	主要材料要求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 √清单文本一份 □勘察资料　　套　　份。 √图纸目录，施工全图，设计变更文件　　份。 □建设单位有关技术规定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32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33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4	**解密要求**	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	开标注意事项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评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 40 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备注）。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2、评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开评技术标，最后开评商务标。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
39	人员到岗履职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40	材料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业主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
41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违背工期管理的，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进行处理。
42	施工重点、难点（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列明）	一、施工重点、难点： 1、基础与隐蔽工程质量刚性管控、架空线路施工工艺标准化管控 2、电缆与设备安装核心工序管控、接地系统与调试验收闭环管控。 二、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 。
43	围、串标行为认定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 2023〕 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建市规〔 2023〕2 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 （6）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45	其他要求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依据招标时所采用计价规范计量规则按实计量，综合单价除施工内容变化、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政策性调整外不予调整。 3、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执行舒城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有关规定。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执行。
46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47	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	1.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以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为准，联合体协议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具体需明确的事项见附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委派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 2.联合体投标，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 4.联合体的企业类似业绩可以共享。 5.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48	预付款	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招标人向中标人拨付预付款的，中标人须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从承包人第一次进度款拨付时一次性扣除。 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拨付预付款。
49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银行转账、网银支付、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50	中标通知书形式	数据电文
5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 否；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执行。

（二）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承包人）。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班子成员资格见前附表，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项目经理社保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技术负责人社保要求与项目经理要求一致。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本招标文件第 35 条的规定处理。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或本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4.6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应详实。

4.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结合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提供相应技术说明。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三）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8.1.2 本工程投标答疑文件及通知。

8.2 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若有）也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由于投标人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招标人是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自行浏览，自行下载。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经备案后，通过网络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0.6 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等资料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并在网上提出，由招标人复核并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答复。不能提供计算书的，招标人对此异

议不予受理。

10.7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网上答疑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0.8 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网上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均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格式编制。

12.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在投标书附件中提供以下资料，以利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①相关证书证件：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类似工程业绩。以及评分办法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等。

②详细报价书。

③施工组织设计。

④售后服务的承诺。

⑤付款方式的承诺和要求。

13、投标报价说明

（1）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疑问提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

（2）投标人依据施工图等资料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并在网上提出，由招标人复核并在网上向所有投标人答复。不能提供计算书的，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3）投标人须对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完成本工程所须的全部设备、材料、装卸、运输、施工安装、培训、质保、规费、税金、人工及材料涨价风险、地质构造风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审核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报价。若投标人中标，则

自开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招标人不需要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外向其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除由招标人主动要求变更外。

（5）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①报价参考：现行的计价规范及配套的工程消耗量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用定额；也可以根据企业定额自行测算。材料单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推荐参考品牌范围自行报价。

②投标人工程取费类别：按《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规定的相应类别,由投标人自行计取。

（6）设备报价须详细列出设备、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价等内容。

（7）本工程设最高限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8）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应严格执行下表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4.**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具体费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见下表）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JF－02	文明施工费		5.12
JF－03	安全施工费		4.13
JF－04	临时设施费		8.1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二、市政公用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JF－0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57
JF－02	文明施工费		7.33
JF－03	安全施工费		5.28
JF－04	临时设施费		9.99
（二）	环境保护税		
JF－05	环境保护税		

2）税金：按 9%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3）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5）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6）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7）环境保护税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要求报价，不得上调或下浮，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可竞争费用包括：

(1)材料费、机械费用；

(2)综合费；

(3)措施项目费。

15、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必须加盖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1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招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网上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相关规定仍然适用。

18、投标担保、放弃投标、中标

18.1 本工程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对于未能按上述第 18.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予以确认后，不进入评审。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19、投标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以下第 19.2 条规定。

19.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明确要求相应成员方须盖章或签字外（如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加盖中小企业章），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投标人线下签字盖章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与在系统中进行电子签章/签字的电子件效力相同，均予以认可。

20.3 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第四章 开标

23、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3.2.1 宣布开标纪律；

23.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3.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3.2.4 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要求详见前附表。

23.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C 值选取好 8 个签号，即数字 1～8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 8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 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 C 值）；

C 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对应的 C 值
1	0.975
2	0.980
3	0.985
4	0.990
5	0.995
6	1.0
7	1.005
8	1.010

23.2.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23.2.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23.2.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23.2.9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家数确定签号数量（签号为 1～A, A 为投标人家数），现场公示后逐一放入摇号机；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开标记录表上投标人顺序依次操作摇号机抽取投标人签号，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3.2.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2.11 开标结束。

23.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4、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第五章 招标需求及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图纸及清单有关说明。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职称较高、经验丰富、原则性强的专家评委担任，业主评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3 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审查投标人、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成员的资质和资格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违反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资格无效,技术标书、商务标书不予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等资格和标准的；

（二）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三）同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五）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待建工程）的；

（六）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七）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十一）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十三）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十四）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提交承诺函而未提交的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

（十五）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1.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1.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1.6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检查，评标系统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识别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按废标处理，对上述评标系统显示一致的信息截图打印、签名确认；由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列举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1）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合理幅度的；

（2）不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3）依据商务标评审条款的规定，认定其低于成本价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性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存在偏差，应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自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4.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予审时已经提交的除外）；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

方案评审文件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8)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的其他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当投标文件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未依照通用标准或法定标准）或者工程量，与招标人依照通用标准或法定标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②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③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的。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项目、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提供足够证据证明的，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④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⑤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定金额或预留金或暂定价格的。

⑥投标人填报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数量、单位、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标准)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⑦技术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4.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以下情况视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7.1.1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不一致时。

4.7.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

4.7.1.3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

4.7.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

4.7.1.5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报价不一致的。

4.7.2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建筑结构、高度、建筑面积、层数等工程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招标人的招标范围以招标公告和设计图纸内容为准，超过招标范围的部分招标无效并追究招标代理机构等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7.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7.4 按上述规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中标价

按照第 4.4 条款、第 4.7 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

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通过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即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第三低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但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按照上述程序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继续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6.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专业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以评标委员会评标时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实时查询的结果为准，具体要求

如下：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0 人。

（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

（3）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

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分工由不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相应要求；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相对应资质的成员方应满足上述相应要求。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并按照上述规定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查询结果进行截图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例如：某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A、B 投标人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A 投标人响应该项目的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B 投标人响应该项目的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对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A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须满足该要求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对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B 投标人注册建造师须满足该规定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列出具体理由依法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评标办法和程序

7.1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约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7.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采用综合评估法，即指投标人的投标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中标的方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以计分为基础的评标方式。评定内容由技术标、商务标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权重分别为技术标满分 60 分；商务标满分 40 分。按照先开技术标后开商务标的顺序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首先进行资格后审和投标文件初审，招标人将只对通过资格后审和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7.3 资格后审：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予通过资格后审，且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初步评审。

以下审查内容中任何一条不合格，均不予通过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备注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资格、信誉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无法证明其专业的，须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专业证明材料)		
4	拟派到本工程的设备安装工须持有进网电工证或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7.4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审查

7.4.1 通过技术标初步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人员配备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证书：拟派该工程管理班子专业配套、证件齐全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　　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注：以上初审指标有一项不通过的，技术标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7.4.2 投标文件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6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26 分）	业绩（14 分）	企业业绩（满分 8 分）	**业绩（8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每承接过一个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4 分。**满分 8 分。** （本处的**“类似工程”为**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42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经理业绩（满分 6 分）	**项目经理（建造师）（6 分）：** 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每有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本处的**“类似工程”为**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42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且必须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售后服务（6 分）		①、根据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机构健全程度，以及售后服务人员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综合素质，提供备品、备件材料名称及参考价，质保期满后服务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委酌情评分，满分 1 分。 ②、投标人承诺的现场维护响应时间低于 4 小时高于 2 小时的得 2 分，现场维护响应时间低于 2 小时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③、投标人承诺竣工验收后，提供派驻人员现场培训指导（不少于 1 个月）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在承诺函中未承诺或承诺不完整的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电柜生产企业体系认证（满分 6 分）		①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②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③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标书中提供扫描件，评审时仅以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第二部分（34 分）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1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比较得分 1~2 分，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1 分）	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有详细比较及具体建议，并能提出较好的对策措施及合理解决可行方案，正确有效。比较得分 0.5~1 分，无重、难点分析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2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合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比较得分 1~2 分，无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工种间配合计划（2 分）	各工种之间的工序配合、成品保护方案合理有效、方案措施可行。比较得分 1~2 分，无工种间配合计划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	有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详细计划，有设备数量、选型

		计划（1 分）	配置、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比较得分 0.5~1 分，无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2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网络图、工期保证措施：工程的总体网络计划，网络图具有逻辑性、可行性、合理性，保证措施清晰、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比较得分 1~2 分，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体系与措施（1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比较得分 0.5~1 分，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体系与措施的得 0 分。
		成品保护措施（1 分）	材料成品半成品保护的措施和保护方案完整齐全、具体可行。比较得分 0.5~1 分，无成品保护措施的得 0 分。
	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水平和性能（满分 22 分）		评分标准
			投标时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水平和性能等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承诺书得 2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为依据。

备注：（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同时按程序调查处理。

（2）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得分（其中某评委的评分与平均值达正负 20%以上的，该评委应做出特别说明）。

（3）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证明或工程接收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证明或工程接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日期为准。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反映业绩评审要点的，还应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佐证。

7.5 综合评估法商务标（40 分）分值计算方法

7.5.1 商务标的初审

商务标初步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按格式填写并加盖符合资格条件的工程造价人员资格专用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十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注：商务标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对该商务标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7.5.2 投标报价总价中位值法

本项目商务标采用投标报价总价中位值法，具体流程如下：

（一）现场抽签

从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中抽取一定数量单位的投标总报价用于有效值的计算。

（二）初步筛查

7.5.2.1 初步筛查内容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初步筛查不通过：

（1）资质、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3）投标保证金不通过的；

（4）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

7.5.2.2 根据各投标人抽签确定的签号，进行初步筛查，直至通过初步筛查的单位数量满足下述规定：

设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家数为 N：

☑对于房建、装饰、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项目

N≤9，取全部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10，取抽签号前 9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10<N≤15，取抽签号前 N-2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15 家的，取抽签号前 15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对于市政、公路、水利、园林绿化类项目

N≤15，取全部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16，取抽签号前 15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16<N≤20 家，取抽签号前 N-2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N>20 家的，取抽签号前 20 家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进入数据计算名单。

（三）确定有效值

7.5.2.3 抽取 C 值，确定评审范围

开标前，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 C 值，C 值在 0.975、0.980、0.985、0.99、0.995、1.0、1.005、1.010 八组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7.5.2.4 确定平均数

对进入数据计算名单中投标总报价较最高限价降幅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 18% ☐ 16% ☐ 14% ☐ 12% ——园林绿化类

☐ 13% ☐ 11% ☐ 9% ☐ 7% ——市政类（含小型桥梁）

☐ 7% ☐ 6% ☑ 5% ☐ 4% ——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

的作为 A 系列；A 系列数据不参与平均数计算，仅参与排序。

降幅不小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建设内容造价构成等因素进行勾选）：

☐ 18% ☐ 16% ☐ 14% ☐ 12% ——园林绿化类

☐ 13% ☐ 11% ☐ 9% ☐ 7% ——市政类（含小型桥梁）

☐ 7% ☐ 6% ☑ 5% ☐ 4% ——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

的作为 B 系列。

对于 B 系列的各投标总报价，分别去除最高、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B 系列不足 7 家的，取 B 系列全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7.5.2.5 划分组距

（1）在平均数 1.1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市政、公路、水利、园林绿化、装饰等类项目为 1.1 和 0.9）。

（2）在平均数 1.05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5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说明：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类项目为 1.05 和 0.95）。

7.5.2.6 计算中位数

依据上述组距划分标准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将各组得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所有组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位于总组数最中间位置的组值为中位数（如总组数为偶数，则取最中间两个组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数）。

说明：（1）在平均数 1.1 倍（含）至平均数 0.9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

（2）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组值，不须计算算术平均值。

7.5.2.7 以最高限价下浮

☐ 18% ☐ 16% ☐ 14% ☐ 12% ——园林绿化类

☐ 13% ☐ 11% ☐ 9% ☐ 7% ——市政类（含小型桥梁）

☐ 7% ☐ 6% ☑ 5% ☐ 4% ——房建、安装、桥梁、隧道类

为参考价，取参考价与中位数二者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D；

7.5.2.8 基准价 D 与开标时抽取的 C 值相乘，得出最终的评标有效值，该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7.5.2.9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一致的得满分，每低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8、合同的授予

合同授予标准

8.1 合同授予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法规规定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9、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三日，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或有前述 35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按程序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9.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0、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

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70%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以下收费标准的 100%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计取，不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造价咨询费标准见《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本项目采用工程招标费率。

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100 万以内	200 万以内	500 万以内	1000 万以内	2000 万以内	5000 万以内	10000 万以内	10000 万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造价咨询费按照单位工程金额计取，“安装工程”适用单独的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钢筋按照10元/吨收取。

11、签订合同

11.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11.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及时与招标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含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接引)，招标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1.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12、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履约保证金退还

按合同约定执行。

14、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第七章　合 同 条 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合同双方达成一致的与合同履约相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以及我县及发包人【发包人所出台的所有文件和各项制度规定均视同发包人规定，后同】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实施范围内容相关的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各项施工许可手续所需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七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一式两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送达文件后 15 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图纸和相关文件资料，由于承包人保管不力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封闭施工，设立门卫负责人员进出检查，同时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施工组织，保证在施工期间正常的交通通行，保证施工作业面和车辆通行路面完全隔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范围线（征地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满足施工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允许调整，单价在合同风险范围内不得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政策性调整以及超过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价格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协调各种关系；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有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我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发包人的规定权限逐级履行报批手续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签字，承包人对此应充分了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布开工令后且满足施工需要。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承包人自行到供水、供电部门协调接水接电事宜发包方予以配合。接水点、接电点和施工现场边界以后的场内临时水电路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

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人应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

支付担保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贰套；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贰套；工程保修资料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图纸在竣工验收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在组织竣工验收前 3 天分别提供给城建档案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和发包人审查合格，竣工验收报告应在通过验收后 20 天内递交给发包人；工程备案资料在备案结束后 7 天内且在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报告后 45 天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送审前且在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天内；工程保修资料在竣工验收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1、开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每月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

10.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1、确保施工安全工作；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控制噪音排放；4、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

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

10.3 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提供办公用房 2-3 间。

10.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10.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0.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0.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照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2、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3、材料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弃置施工垃圾。

10.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2、施工中发现设计不合理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发包人；3、施工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对竣工保修（养护）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免费返修； 5、分别在工程竣工、养护期满正式移交前完成施工场地的清理。6、如承包人对道路路面或侧石等造成损坏，应及时进行修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项目经理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检查、发包人部门负责人以上召开的工程会议、总监组织召开的会议等重要活动中必须在岗出席，否则视为缺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将上报有关

主管部门，责令依法办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天处 2000 元违约金（请假经批准扣 200 元），所处违约金均以现金形式缴纳。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擅自更换每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2 万元违约金，同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次扣除 1 万元违约金罚款，同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必须常驻工地，确实有事须实行请假制度，请假需征得发包人批准。未出勤按每天处 1000 元违约金（请假经批准扣 200 元），所处违约金均以现金形式缴纳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擅自更换每次扣除 2 万元/人违约金，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扣除 5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自行约定，但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但办公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业主代表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凡未经业主代表和监理人检查确认的，其隐蔽验收结果无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为保护合同工程免受损坏，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控制噪音排放，文明施工。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中。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由于本工程现场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等导致相关人针对发包人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违约金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及费用均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先行承担后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果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1）本项目不得发生建筑责任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3-10 万元/次的违约金。（2）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5）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6）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和扬尘治理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安徽省和市、县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徽省和市、县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除因为发包方责任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必须保证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如竣工时承包方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或竣工验收后不及时移交给发包人的，对延期在合同工期20%以内的，按照2000元/天处罚；对超过20%的，超出部分按照4000元/天处罚。其余处罚措施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

2、凡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含经批准的工期延长）一个月以上的，发包人除收取工期延误违约金外，还将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发包人直接损失进行追偿（如监理费增加、建设单位管理成本增加等）；超过二个月以上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承包人在中间合同（含工程款支付细则）约定节点、工程实际进度已经明显不能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发包人要求的赶工节点不能实现既定进度的，除可按2000元/日暂扣进度款外，工程款可视延误天数相应延迟支付，并在履约保证金退付方面给予相应处理。

4、若承包人实际进度已经超过合同工期，在发包人要求的赶工节点仍不能满足，视作承包人恶意违约，除执行前述各项违约处罚外，中间节点延误按照1000-3000元/天处以恶意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1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所需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保证材料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明确价格水平的材料，采购时不得低于该价格水平（价格必须经发包人市场询价认可）。

材料检测单位必须经业主认可，否则检测结果业主将不予认可，并有权要求到指定检测机构重新检测，承包人承担重新检测的所有费用。若发包人要求对某项材料进行试验或检测，承包人必须配合执行，发包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桩基检测费按项列入各单体工程桩基清单组价中，其费用应包含试桩的检测及实验等费用，由施工单位结合图纸及现场自行考虑报价并符合各项验收要求。桩基检测单位的选择须经发包人和县质量监督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检测。

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水平，对电缆等设备材料，如在清单中有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承包人可选择推荐品牌，或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材料，同时承包人在确定品种和发货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货。如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对品牌或厂家进行实地考察，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对按规定须进行二次招标的暂定价材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进行招标采购。主材、装饰性材料、涉及外表面效果的材料，以及招标暂定价格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实行见证采购（暂定价材料价格必须征得发包人认可，作为结算调整的依据）。由发包人与供应商协商以优惠价（率）采购的材料，在结算时可以优惠价为基数计取 3%采保费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修建临时设施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

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国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的，合同约定的，或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须进行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实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规范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完成一切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及完成竣工备案所需的全部检验试验，并保存完好相关资料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与设计图纸有明显不符或存有问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告发包人，再由发包人邀请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论证。如发包人确认改变设计，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并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

10.1.2 施工图纸变更的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验收、签证，并按照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管理规定逐级审批后方可认可，凡未按照规定履行逐级审批手续的，其变更一律无效。

10.1.3 所有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工程资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各执壹份，单方面保管的工程资料竣工结算时不作依据；若一方恶意隐瞒，则以监理人等第三方或其他确凿证据为准，其审批程序按照本款第 2 条执行。

10.1.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 条要求擅自变更的，变更无效，涉及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长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拆除、返工、退货等处理方式。

10.1.5 所有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事实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书面材料应在事实发生分别在 2 个工作日内依次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事情紧急的，按照各级审批权限可以约请相应级别人员到现场察看或口头请示提出处理意见，并在事后 2 个工作日内再补充书面材料完善审批手续。凡未经上述程序和时间办理的，工程变更和联系单事项一律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凡超出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事项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办理联系单擅自施工的，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的人工、材料、机械费单价和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率，结合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及实际施工情况，由承包人提出初步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商品混凝土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工期延误，应按合同中有关工期延误约定，合理顺延相应工期的，差价调整周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如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如材料价格下跌，在延误期内调减材料价差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和工程设备市场价格上涨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2）市场人工、机械价格变动的风险；（3）合同范围内施工措施费用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不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法律法规变化：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包括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

2）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偏差及或现场签证。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不论工程量变化多少）；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不论工程量变化多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费单价和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率，结合现行消耗量定额标准及实际施工情况，由承包人提出初步价格报发包人确认（或由审计部门审定）后执行。

3）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偏差及或现场签证引起的措施项目调整。

组织措施费调整：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适用的，组织措施费率与中标合同保持一致。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上述第（2）项第③款调整合同价款。

技术措施费调整：按上述第 2）项调整合同价款。

4）发包人指定价格材料调整：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按发包人确认单价与招标人编制招标预算价中相应单价的差价调整合同价款，所调价差只可计取税金。

5）以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发包方指定价格材料等应按我县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拨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从承包人第一次进度款拨付时一次性扣除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拨付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款支付节点工程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承包人工程量完成 50%时,建设单位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承包人工程量完成 80%时,建设单位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电调试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余款 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如承包人采用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则不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是否付款，如审查可以付款应初审付款额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初审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

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书后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8 农民工用工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实行实名管理制度。承包人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用工实名登记。凡未实行实名制信息登记的建筑农民工（包括临时建筑劳务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推行《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严禁用劳务合同代替劳动合同。柔性用工管理，分岗位确定用工年龄，避免建筑行业农民工“超龄”一刀切；对“超龄”工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加强安全教育。承包人要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2）落实人工费分账制度。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0%；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金额为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20%。

（3）落实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

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4）落实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5）落实维权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规定事项，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6）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建筑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建立和完善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工人，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切实做到先参保，再开工，确保工伤保险覆盖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工人。

（7）承包人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大力推行绿色施工。

（8）承包人应持续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坚决保护建筑工人安全。全面推行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有序，逐步提高环境标准，引导建筑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分类管理。

（9）承包人应当将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优先用于支付和保障农民工工资，并按合同约定同步办理已完工工程材料设备款、分包工程价款等的结算与支付，不得拖欠；分包合同未约定的，参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关约定。

（10）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 2023〕 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 2023〕 2 号）等文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

单 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9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质量保证金方式：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

（2）质量保证金数额：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本息返还给承包人或解除承包人的担保保函，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提供了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则不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现行建筑市场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 别	品牌（生产厂家）	备 注
1			
2			
3			
4			
5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 2 年，主要设备材料按出厂质保期要求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9：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

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提高承包人编报建设工程竣工结算的质量，明确双方责任，加快竣工结算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

（一）承包人责任

1、按时提交结算资料。承包人需重视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注意收集竣工结算编报资料，在项目竣工的同时编报竣工结算，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送审延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负责结算资料的客观完整。承包人需对编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发包人在初审中提出的问题限时完成整改。

3、负责结算编制的科学有效。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方法、材料价差调整进行编报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不得违背合同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二）发包人责任

1、及时提供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结算资料中部分资料需发包人提供，如项目立项、图审、报建等资料，发包人须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具体由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负责提供）。

2、按时对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送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后，于 5 日内完成对结算资料的审查，对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时送审，对不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及时提出。

二、审计费用

1、经审计，审计价与送审价相比，审减率在 10%以内（含 1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2、经审计，对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10%的，其超过部分审核费用由项目施工承包单位承担；

三、附则

1、本协议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步签署。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格式：

_____工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我方承诺：

1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盖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元

内　容	报 价(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_年
质量等级	
优惠条件	/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投标报价书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扉页格式

投 标 总 报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盖专用章）

时间：

(一)总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编写。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水平和性能等要求的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愿以（详细见商务标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我方承诺：

1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承诺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必须与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中的项目经理名称一致）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5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如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的，格式如下：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

二、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给定的格式开具予以认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承诺函

（该承诺函为投标函的有效组成部分）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公司承诺：

1、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我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形式（现金）和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按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对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相应的处罚；

2、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我公司熟知和了解招标文件、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及附件，我公司承诺完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通用、专用条款及附件履行职责及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我公司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按招标人的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按合同约定执行。若我公司有招标文件及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所述的违约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所做出的处罚。一旦中标，我公司承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招标人有权监督或直接交由建管处发放，如因此发生纠纷，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旦中标，我公司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招标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我公司自理，若我公司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招标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我公司充分理解不管招标的最终结果如何，或招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终止招标活动，我公司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

4、我公司承诺及时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我公司违约，愿按 20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岗位）	人数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如下所列)								
施工员		/	/	/	/	/	/	
质量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材料员		/	/	/	/	/	/	

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本项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确定各岗位人员数量和具体人员，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要求与项目经理一致，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评标时不再评审。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总承包管理及服务的投标，我公司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出勤 22 天，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本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按工程进度配备的人数及各工种搭配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双代号）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十、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水平和性能等要求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本次工程施工中使用的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水平和性能都满足招标文件、图纸设计和国标、省标要求，并承诺通过地方县级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水平和性能”评分因素参照此 承诺书 进行评分。

十一、其他材料

(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_____与_____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为本次投标的牵头方，联合体以牵头方的名义参加投标。牵头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牵头方负责_____等工作(包括：本项目施工中的资金投入与筹集等重大事项由我牵头方负责)；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牵头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___。

六、参加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份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第九章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网上下载）

随招标文件提供电子版图纸，供投标人下载。

每十章 工程量清单（网上下载）

第十一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第十二章 其他资料

第十三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